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9 日及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11 日、18 日、20 日（21

日)、2月3日、10日、17日、24日、3月3日、10日及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因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力争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